附件2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

（2025年1月）

1.关于第七师123团（车排子镇）-126团（科克兰木）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2.关于第五师双河市83团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3.关于第五师双河市88团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4.关于第五师双河市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（1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5.关于第五师双河市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（2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6.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县3GW光伏项目（一期1GW工程-中新建电力0.7GW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关于第七师123团（车排子镇）-126团

（科克兰木）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第七师123团（车排子镇）-126团（科克兰木）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4.72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82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83%和林草覆盖率6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24.72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；做好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七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等级提高的，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其他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第七师123团（车排子镇）-126团（科克兰木）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兵团水利局

2025年1月14日

关于第五师双河市83团替代水电光伏
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新疆双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第五师双河市83团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.69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.69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五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二）本项目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。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第五师双河市83团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兵团水利局

2025年1月14日

关于第五师双河市88团替代水电光伏
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新疆双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第五师双河市88团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.05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.05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五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二）本项目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。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第五师双河市88团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兵团水利局

2025年1月14日

关于第五师双河市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

（1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新疆双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第五师双河市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（1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.51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1.51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五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二）本项目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。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第五师双河市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（1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兵团水利局

2025年1月14日

关于第五师双河市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

（2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新疆双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第五师双河市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（2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.08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8.08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五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二）本项目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。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第五师双河市替代水电光伏建设项目（2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兵团水利局

2025年1月14日

关于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县3GW光伏项目（一期1GW工程-中新建电力0.7GW）

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新疆兵融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县3GW光伏项目（一期1GW工程-中新建电力0.7GW）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57.90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，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 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557.90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八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二）本项目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。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县3GW光伏项目（一期1GW工程-中新建电力0.7GW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兵团水利局

2025年1月17日